



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Jian Engineering Test Co.,Ltd

建 筑 结 构 鉴 定 合 同 书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6283 号得利高工业园三栋 1 楼

公司电话：0755-29650875

公司网址：www.zjjcjd.com



建筑结构鉴定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阳江市中洲街道麻津社区居民委员会房屋加
层可行性鉴定

委 托 方: 阳江市中洲街道麻津社区居民委员会

检 测 方: 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号: ZJHT-2025-354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阳江市中洲街道麻津社区居民委员会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阳江市中洲街道麻津社区居民委员会房屋加层可行性鉴定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阳江市中洲街道麻津社区居民委员会房屋加层可行性鉴定
- 2、工程地址：阳江市中洲街道麻津社区南方工业大道 12 号
- 3、检测目的：对阳江市中洲街道麻津社区居民委员会房屋是否可以进行房屋加层进行检测鉴定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建筑栋数约 1 栋，本项目按照包干价的形式，鉴定费用总价定为：¥ 7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该报价包含 6%税点）。

第三条：结算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前往现场开展检测工作，待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电子版首页拍照给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随即将报告及发票快递给甲方，甲方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鉴定费用，即鉴定费用总价的 100 %：
¥ 7000 元。



第四条：财务信息

户名	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000177743683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银行行号	402584000156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指派专人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 2、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检测环境。
- 3、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4、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5、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6、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已提交的打“√”）：
 - ① ☐ 鉴定工程概况表；
 - ② ☐ 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代管或者托管协议；
 - ③ ☐ 房屋设计资料；
 - ④ ☐ 地质勘察资料；
 - ⑤ ☐ 施工技术档案（如为桩基础工程，需提供桩基础检测报告）；
 - ⑥ ☐ 工程项目红线图、地形图、基坑图；
 - ⑦ ☐ 乙方因检测鉴定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负责检测鉴定取样后的修复工作。

（二）乙方

- 1、乙方委派 李雪敏 电话： 133 6897 4310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
- 3、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鉴定，对鉴定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 4、甲方通知乙方可以进场检测时起，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鉴定报告。
- 5、负责鉴定人员的安全和保险，鉴定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 6、根据房屋建筑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规范标准，对委托鉴定的房屋建筑进行可靠性及抗震鉴定，工作内容主要分为现场检测部分和计算分析鉴定部分。

6.1 现场检测部分：

(1) 资料核查：包括原结构设计图纸、现状荷载情况（后期改造设计要求）及历史修缮加固记录；

- (2) 结构现状及质量检查；
- (3) 结构体系及构件布置检查；
- (4) 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检测；
- (5) 构件混凝土强度检测；
- (6) 构件配筋情况检测；
- (7) 承重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8) 建筑整体倾斜测量。

6.2 计算分析鉴定部分：

- (1) 结构承载能力验算；
- (2) 结构安全性鉴定结论；
- (3) 处理意见和建议；
- (4) 出具《建筑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鉴定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4、其他违约责任： /

第七条、附则

- 1、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阳江市中洲街道麻津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8